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 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增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限內，締約每一方用以交換貨物的出口总額各为一千零五十七万五千卢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供給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协定附表乙所列的貨物；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以本协定附表甲所列的貨物。这两个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证履行上述附表所列貨物的交換。

第 二 条

各种商品的价格，应以商谈购货当时的世界市场价格为基础。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每批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总价、运输条件、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包装条件、唛头和标记、品质和重量的验证以及其他有关单据和其他应有的条件都应在各该合同内规定。

第 四 条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的支付以及同合同有关的各种费用的支付，都应按照 1953 年 6 月 5 日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支付协定”^① 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协定经双方协议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第 六 条

本协定期满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则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为止。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应追溯自 1960 年 11 月 1 日起适用，至 196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本协定于 1961 年 4 月 11 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芬、英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吴 震

(签字)

芬 兰 共 和 国

政府代表

欧·克·莫尔托

(签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

^① 见本条约集第二集第 37 页。——编者